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东六环以东，通燕高速以南，北运河以北，距离北京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26.6 公里，距离东五环直线距离约 14 公里。项目为南北向道路，北起潞阳大街，南至云帆路。		
项目投资	1224.46（万元）	征占地面积	1.56hm ²
建设规模	本项目道路设计全长 422.16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5 米。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通水评备（2023）17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13516	法定代表人	石银峰
联系人	刘金辉	联系电话	133113051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8 层-9 层		
电子邮箱	619508604@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6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2.90 万 m ³ ；其中挖方 0.45 万 m ³ ，填方 2.45 万 m ³ （含种植土 0.15 万 m ³ ），无余方，借方 2.00 万 m ³ （含种植土 0.15 万 m ³ ），借方外购于北京醉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新增水土流失量	10.23t	减少水土流失量	8.15t
水土 流失 防治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 \frac{1.56\text{hm}^2}{1.56\text{hm}^2} =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p>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 \frac{200 \text{ t/km}^2 \cdot \text{a}}{180 \text{ t/km}^2 \cdot \text{a}} = 1.1$

目标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8	$\frac{\text{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 \frac{0.45 \text{ 万 m}^3}{0.45 \text{ 万 m}^3} =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frac{0.51 \text{ hm}^2}{0.51 \text{ hm}^2} =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5	$\frac{\text{林草类植被总面积}}{\text{项目建设区面积}} = \frac{0.51 \text{ hm}^2}{1.56 \text{ hm}^2} = 32.69\%$	达标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透水铺装 0.38hm ²	投资	38.42 (万元)
	土地平整 0.05hm ²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美化 0.51hm ²	投资	24.32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密目网苫盖 16400m ²	投资	15.24 (万元)
	洒水降尘 120 台时		
	临时排水沟 860m		
	临时沉沙池 2 座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0.48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64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金辉 13311305195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http://bjarjkj.com/		

<p>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p>	<p>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div>
<p>验收专家 意见及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保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0月	
占地面积（hm ² ）	1.56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透水铺装（hm ² ）	0.38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hm ² ）	0.51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绿化美化		绿化美化		
				
绿化美化		绿化美化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附件：

附件 1：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2：《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备案通知书》（通水评备（2023）17号）；

附件 3：工程开工报审表；

附件 4：外购土方协议；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6：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量与批复情况对比分析；

附件 7：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1：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正本

北投(合)前字[2023]-15号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于2023年4月4日签订《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北投（合）前咨字[2023]-2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故经双方协商一致。

一、服务内容变更

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原合同约定的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受托方服务内容保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报酬及支付

1.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变更为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受托方完成道路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意见后，委托方支付至该条道路预算费用的90%；

（2）待项目完成结算审定后，委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尾款。

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将基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议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受托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方有权按技术服务预算费用总金额的 10% 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日

附件 2:《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备案通知书》(通水评备(2023)17号)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通水评备[2023]第17号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备案通知书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收悉,准予备案。你单位应对登记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水务局留存登记表原件,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备案机关骑缝章后作为备案通知书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2023年4月10日

抄送:区税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北京市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毓镜路（潞阳大街-云轨站）道路工程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内容。道路设计全长430.48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红线宽35米。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东六环以东，通燕高速以南，北运河以北，距离北京市中心直线距离约26.6公里，距东五环直线距离约14公里。项目为南北向道路，北起潞阳大街，南至云轨站。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道路设计全长430.48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红线宽35米。	项目投资 (万元)	1224.46
预计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预计完工时间	2023年6月
二、取水概况			
取水水源	再生水	年取水量 (m ³ /a)	2700.54
日均取水量 (m ³ /d)	16.72	高日取水量 (m ³ /d)	16.72
取水用途	树木灌溉、绿地灌溉、道路浇洒	取水方式	水车取水
取水地点	河东再生水厂 位于通州区潞城镇黎辛庄村	供水单位	河东再生水厂
三、退水概况			
退水总量 (m ³ /a)	/	退水去向	/
日均退水量 (m ³ /d)	/	高日退水量 (m ³ /d)	/

处理方式		雨水水质 (标准)	
四、防洪及内涝概况			
排水去向	先汇入原丰字沟西暗涵，最终汇入北运河		
透水铺装面积 (m ²)	2409	下凹式绿地面积 (m ²)	
五、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占地面积 (hm ²)	1.59	
	土石方平衡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 2.77 万 m ³ ；其中挖方 0.12 万 m ³ ，填方 2.65 万 m ³ ，借方 2.53 万 m ³ ，无余方。借方余方暂拟从通州区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外购。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1.59	
六、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2409m ² ，土地平整 500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51hm ² 。	
	其他措施	密目网苫盖 15900m ² (道路及管沟工程区 10300m ² ，绿化工程区 51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500m ²)，洒水降尘 90 台时，临时排水沟 860m，临时沉沙池 2 座。	
七、结论及建议	<p>一、结论</p> <p>1. 项目用水取自河东再生水厂，项目日均用水量 16.72m³/d，年用水量为 2700.54m³/a。项目不产生排水，道路雨水通过设计雨水管道排放。本项目规划沿临银路(潮阳大街-云帆路)自南向北新建 D=500-900mm 的雨水管道，下游汇入临银路(和谱西街-潮阳大街)现状雨水管道，随后汇入原丰字沟西暗涵，尾端排入北运河，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划及政策要求。</p> <p>2.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 2.77 万 m³；其中挖方 0.12 万 m³，填方 2.65 万 m³，借方 2.53 万 m³，无余方。借方余方暂拟从通州区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外购。</p> <p>3.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9hm²，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13.64t，其中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量为 8.54t，自然恢复期水</p>		



土流失量为5.10%，原地貌水土流失量为3.87%，新增水土流失量为9.77%。

4.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11.35万元，工程措施投资31.6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3.1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4.41万元，独立费用35.38万元，基本预备费6.2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48万元。

5. 设计水平年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1.0，渣土防护率可达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100%，林草覆盖率32.08%。

二、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应从工程措施布置、施工工艺等方面进一步优化，以减少开挖量和废弃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序，以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2. 建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能力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并定期上报监测成果，定期上报土方挖填调运监测成果，竣工后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八、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运河东大街6号	邮编	101117
法定代表人	李长利	联系人	程雷
电子邮箱	1782600441@qq.com	联系电话	13683769237

注：1.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2.应附立项支撑文件及前期开展情况。

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件 3：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开工报审表		编号
表 C2-5		
工程名称	临镜路（北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北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致：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临镜路（北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北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李航</i> 2023年06月02日	
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i>Tombsan</i> 	
审批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i>刘江东</i>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附件 4：外购土方协议

外购土方协议

甲方： 同里路 62262619502180713

乙方： 李士江 370827199106112819

甲方承建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需要外购土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本标段长 0.422km，起点 K1+715.309，终点 K2+137.47，
预计所需土方约 2.0 万 方（压实方）。

二、土方单价：土方单价为场外土方购买费用，含开挖、运输土方
至现场，按压实方单价 12.5 元/m³。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堆放场地的清理工作，若需要堆土由甲方负责
进行机械配置。

2. 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3. 甲方需要乙方开始运输土方，提前半天通知乙方，让乙方提前做
好运输准备。

4. 甲方负责在土方工程施工结束后实地测量压实土方数量，用以最
终结算。



三、乙方职责

1. 施工时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根据工程量多少适时增减车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车辆运输土方不足、施工受到影响，甲方有权重新另派外面土方运输队进行土方运输来满足施工要求。

2. 施工期如果遇雨天和不可预见事件等原因所造成停工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 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涉及交警、运管、路政、城管以及地方道路等方面所产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4. 外购土方的土源由乙方自行寻找，所提供的土方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不能是淤质土源；土方里不能有任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一些有机杂质。

5. 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核对最终测量土方数量，最终确认数量用于预结算工作。

6.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规定项目进行再次转包。

7. 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方矛盾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当乙方无能力解决时，且制约本工程正常进行时，本协议终止执行。

四、安全生产

1. 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纪守法，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管理，由乙方引起的工伤、机械、交通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 承运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保险有效，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场。



011003

3. 严禁带病出车，酒后驾车及病旁驾驶。

五、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支付形式，于2025年12月01日前付清所确认工程款。

六、其他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者违约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工程完工后，付清所有工程款项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需方负责人(甲方): 刘余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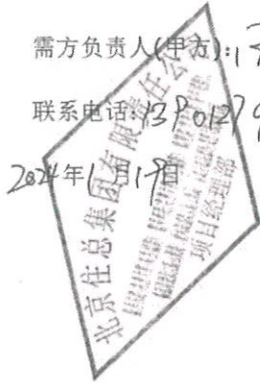
供方负责人(乙方): 李江

联系电话: 13801279647

联系电话: 1855370671

2024年1月

2024年1月20日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受理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缴费人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013516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扣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 = [(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除矿产采选项目(区外)) (减除2021)	2024-10-30	2024-10-30	16000.00	0.00	16000.00	0.30000	0.00	1.00	4800.00	0.00		0.00	4800.00
合计					16000.00	0.00	16000.00				4800.00	0.00		0.00	4800.0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901			备注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文书编号为:通水评备[2023]17号				

缴费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谨声明:本申报表是根据国家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附件 6：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量与批复情况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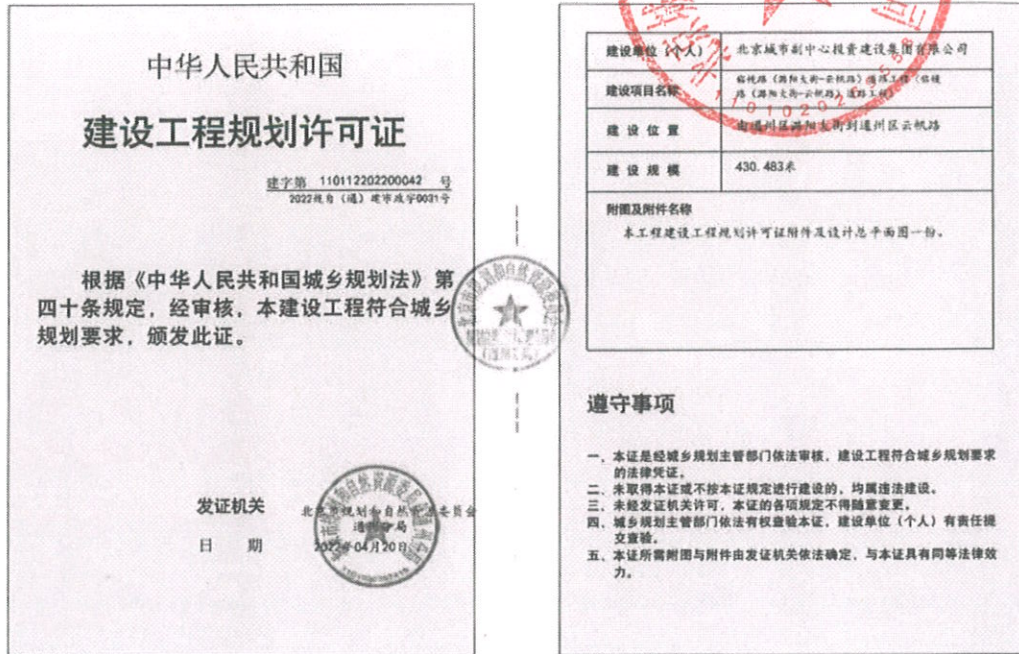
1、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监测分区	方案确定 (hm ²)	实际发生 (hm ²)	增减 (+/-)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1.08	1.05	-0.03
绿化工程防治区	0.51	0.51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0.05)	0
合计	1.59	1.56	-0.03

综上,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比水影响评价登记表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了 0.03hm²。主要原因为项目施工过程中道路轴线和长度有所调整,致使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0.03hm²。

调整前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规自(通)建市政字 0031 号)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0001 4812 038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12202200042号

2022规自(通)建中成字0031号

制作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通州区潞阳大街到通州区云帆路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K1+715.309 止点 K2+145.792 备注 道路标准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西向东依次为:4.5m(人行道,含树池、盲道)+3m(非机动车道)+3m(机非隔离带)+5m(机动车道)+4m(中央分隔带)+5m(机动车道)+3m(机非分隔带)+3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含树池、盲道)。
总计	—	—	430.483	—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下一步需继续完善土地相关手续。

调整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规自（通）建市政字00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2202400067 号
2024规自（通）建市政字00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06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廊悦路（亦铁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辅路） （亦铁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通州区潞城桥通州区到通州区潞城桥
建设规模	422.161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检查。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9091 4812 026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12202400067号

2024规自(通)建市政字0057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临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通州区潞城镇经通州区到通州区潞城镇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临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K1+715.309	城市支路	422.161	35
	止点	K2+137.47			
	备注	临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标准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型式,自东向西依次为:4.5米(人行道)+3米(非机动车道)+3米(两侧分隔带)+5米(机动车道)+4米(中间分隔带)+5米(机动车道)+3米(两侧分隔带)+3m(非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均采用平交路口形式。			
总计			422.161		

注销/撤销情况:

序号	类型	文号
2	撤销	2022规自(通)建市政字0031号。
1		

告知事项: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白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项目如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开工前请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 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规划服务监督: 规划土地核验科

推送部门: 通州区住建部门

立案号: 2024分市政建字0704 单据号: 京通州规自受理(2024)123号 制作时间: 2024-06-18 10:01:29 第1页/共1页

2、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土石方挖填量对比

根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批复情况,本项目设计土石方挖填总量约 2.7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约 0.12 万 m³,填方总量约 2.65 万 m³ (含种植土 0.15 万 m³),无余方,借方总量约 2.53 万 m³ (含种植土 0.15 万 m³),借方暂拟从通州区小营

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外购。

项目建设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2.90 万 m³；其中挖方 0.45 万 m³，填方 2.45 万 m³（含种植土 0.15 万 m³），无余方，借方 2.00 万 m³（含种植土 0.15 万 m³），借方外购于北京醉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与实际发生的土石方量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万 m ³)				实际结果 (万 m ³)				增减情况 (万 m ³)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1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12	2.50	2.50	0	0.45	2.30	1.85	0	+0.33	-0.20	-0.65	0
2	绿化工程区	0	0.15	0.15	0	0	0.15	0.15	0	0	0	0	0
	合计	0.12	2.65	2.53	0	0.45	2.45	2.00	0	+0.33	-0.20	-0.65	0

综上,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挖填量比方案设计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为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了道路轴线变更, 土方挖填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土石方挖填量增加 4.69%, 达不到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变更条件。



3、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

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表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及措施名称	设计量	实施量	变化量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m ²)	2409	3799	+1390
	土地平整 (m ²)	500	500	0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²)	0.51	0.51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5900	16400	+500
	临时排水沟 (m)	860	86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洒水降尘 (台时)	90	150	+60

变化原因分析:

(1) 透水铺装较设计量增加 1390m², 主要因为在后续深化设计当中, 为方便项目区行人的出行, 将硬化路面改为人行步道。

(2) 项目区临时措施较设计量增加, 主要因为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施工单位为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 加大了临时措施的投入。

4、水土流失危害及综合效果防治分析

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资料, 并问询参建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遥感影像进行综合分析, 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项目各参建单位注重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发生。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为完善, 防治效果显著, 到达了水影响评价中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指标, 不存在导致水土保持情况降低的情形。

附件 7：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植物检疫证书

(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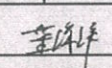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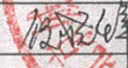
林草检字：晋N⁰ 00225855

调运 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顺平县林博苗圃销售处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				
	承 办 人	姓 名	郭永红	手机/座机	15935936988	
	身份证号码	142731*****0914				
收货 单位 (个人)	名称(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一绿化工程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				
	联 系 人	姓 名	李卫	手机/座机	13230286601	
	身份证号码	130627*****0091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				
运 输 工 具		汽车				
运 输 起 迄		自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 至 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				
有 效 期 限		自 贰零贰肆年 捌月 贰拾日 至 贰零贰肆年 捌月 贰拾日				
植 物 名 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包装 备注
	国槐	苗木	14-15cm	株	195	散装
	白蜡	苗木	14-15cm	株	40	散装
	丁香	苗木	高1.5m	株	445	散装
签发意见：上述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现场检疫），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省（区、市）和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调入省（区、市）检疫对象中列出的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 疫 员 (签 名) 			签 证 日 期 2024年 10月 25日			

注：1.本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签证机关，第二联随货同行，由收货单位（人）保存2年备查；
 2.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3.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4.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全程有效；5.“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中植物来源需注明产地，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

见证记录

记录编号：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道路、排水工程，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材料名称	透水砖（灰色）	生产厂家	怀来新立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品种	透水砖（灰色）	材料出厂编号	/		
试件规格型号	Cc40 400*200*80	材料进场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材料进场数量	2395m ²	代表数量	2395m ²		
试样编号	DB-008~DB-010	取样组数	3组		
抽样时间	2024年6月27日	取样地点	现场取样		
使用部位 (取样部位)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人行步道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渗透性能、抗冻性能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产品标准	GB/T 25993-2010《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验收规范	/			
	设计要求	/			
抽 样 人	签字		见 证 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有见证送检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取样送检见证专用章 BJZY </div>				
送检情况	检测单位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送检时间	2024-6-27			



有见证送检

有见证试验

 透水路面砖(路面砖)试验报告 210102060117 <small>资质有效期至: 2027.10.14</small>		 中国认可 TESTING CNAS L1972		资料编号		
		试验编号	TSZ24-00019			
		委托编号	2024-021308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委托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工程部位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人行步道		试验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宝朋		
见证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	高健		
产品名称及规格	透水砖(灰色) 400×200×80(mm)		试样编号	BD-008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 C ₄₀ R _{15.0}		透水等级	B级		
生产单位	怀来新立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数量	1000 m ²		
试验依据	GB/T 25993-2023、GB/T 28635-20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1	抗压强度	平均值(MPa)	≥40.0	46.0		
		单块最小值(MPa)	≥35.0	41.2		
2	抗折强度	平均值(MPa)	≥4.0	5.4		
		单块最小值(MPa)	≥3.2	5.0		
3	透水系数	透水系数(cm/s)	B级≥1.0×10 ⁻²	1.8×10 ⁻²		
4	防滑性	平均值(BPN)	≥60	72		
5	抗冻性 抗冻指标 D25	抗冻性强度损失率(%)	≤20	11.3		
6	耐磨性	磨坑长度(mm)	≤35	25.5		
结论: 依据标准 GB/T 25993-2023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抗折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透水系数、防滑性能、抗冻性能符合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GB/T28635-2012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批准			审核	俞兆录	试验	孙智勇
检测试验单位	北京恒水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场地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3号院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1、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本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有见证送检

有见证试验

MA		中国认可		资料编号	
CNAS		TESTING		试验编号	TSZ24-00020
210102060117		CNAS L1972		委托编号	2024-021309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委托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工程部位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人行步道			试验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宝朋
见证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	高健
产品名称及规格	透水砖（灰色） 400×200×80（mm）			试样编号	BD-009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 Cc40 R15.0			透水等级	B级
生产单位	怀米新立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数量	1000 m ²
试验依据	GB/T 25993-2023 、 GB/T 28635-20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1	抗压强度	平均值（MPa）	≥40.0	44.1	
		单块最小值（MPa）	≥35.0	38.9	
2	抗折强度	平均值（MPa）	≥4.0	5.3	
		单块最小值（MPa）	≥3.2	4.9	
3	透水系数	透水系数（cm/s）	B级≥1.0×10 ⁻²	1.18×10 ⁻²	
4	防滑性	平均值（BPN）	≥60	74	
5	抗冻性 抗冻指标 D25	抗冻性强度损失率（%）	≤20	9.1	
6	耐磨性	磨坑长度（mm）	≤35	25.1	
结论： 依据标准 GB/T 25993-2023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抗折强度符合设计要求，透水系数、防滑性能、抗冻性能符合标准技术指标要求；依据标准 GB/T28635-2012 《混凝土路面砖》，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批准	审核		俞兆录	试验	王宝朋
检测试验单位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场地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3号院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1、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本报告签字不全无效；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有见证送检

有见证试验

 中国认可 TESTING CNAS L1972 210102060117 资质有效期至: 2027.10.14	透水路面砖(路面砖)试验报告		资料编号		
			试验编号	TSZ24-00021	
			委托编号	2024-021310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 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委托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工程部位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人行步道		试验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宝朋	
见证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	高健	
产品名称及规格	透水砖(灰色) 400×200×80(mm)		试样编号	BD-010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 Cc40 Rf5.0		透水等级	B级	
生产单位	怀来新立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数量	1000 m ²	
试验依据	GB/T 25993-2023、GB/T 28635-20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1	抗压强度	平均值(MPa)	≥40.0	45.6	
		单块最小值(MPa)	≥35.0	39.8	
2	抗折强度	平均值(MPa)	≥4.0	5.2	
		单块最小值(MPa)	≥3.2	4.8	
3	透水系数	透水系数(cm/s)	B级≥1.0×10 ⁻⁷	1.14×10 ⁻⁷	
4	防滑性	平均值(BPN)	≥60	72	
5	抗冻性 抗冻指标 D25	抗冻性强度损失率(%)	≤20	12.7	
6	耐磨性	磨坑长度(mm)	≤35	25.0	
结论:					
依据标准 GB/T 25993-2023《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砖》，抗折强度符合设计要求，透水系数、防滑性能、抗冻性能符合标准技术指标要求；依据标准 GB/T28635-2012《混凝土路面砖》，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批准		审核	俞兆录	试验	王宝朋
检测试验单位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场地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3号院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1、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本报告签字不全无效；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见证记录

记录编号: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道路、排水工程，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材料名称	芝麻黑	生产厂家	涿州市林鑫达建材销售部
材料品种	石材	材料出厂编号	/
试件规格型号	盲道砖 400*400*80mm	材料进场时间	2024年6月23日
材料进场数量	1256块	代表数量	1256块
试样编号	SC-01	取样组数	1组
抽样时间	2024年6月23日	取样地点	施工现场
使用部位 (取样部位)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人行步道盲道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块体密度、水饱和和压缩强度、水饱和和弯曲强度、抗冻系数、吸水率		
检测结果判定 依据	产品标准	GB/T 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验收规范	/	
	设计要求	/	
抽样人	签字		见证人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签字		日期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见证送检章			
送检情况	检测单位	北京恒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送检时间	2024年6月25日	



编号: h1050a100920658

有见证送检

单位编号: W20230034

 				资料编号	
21010206天然建筑板材试验报告 资质有效期至: 2027.10.14				试验编号	DLS24-00013
				委托编号	2024-021125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禧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蒲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新北营路(朋德街-兆禧大街)道路、雨污水、茶水工程			使用部位	临镜路(蒲阳大街-云帆路)道路人行步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宝朋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试样编号	SC-017
见证人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	高健
材料名称及规格	芝麻黑盲道砖400*400*80mm			代表数量	98块
产地、厂别	涿州市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来样日期	2024.06.25	试验日期	2024.06.27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体积密度(g/cm ³)		≥2.56		2.76	
吸水率(%)		≤0.60		0.4	
干燥压缩强度(MPa)		≥50.0		—	
弯曲强度(MPa)	干燥	≥7.0		—	
	水饱和	≥8.0		12.8	
冻融循环后强度(MPa)		—		—	
抗冻系数(%)		≥80		98	
结论: 依据GB/T 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标准, 所检验项目符合天然花岗石的物理性能要求。					
备注: 续工程部位: 道盲点提示 水饱和和压缩强度: 137MPa					
批准			审核	李之霞	试验
检测试验机构	北京恒永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1、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2、本报告签字不全无效；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部分复印无效；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请使用本报告的单位或个人扫描二维码验证本报告数据的有效性。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2)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人行道		
分项工程名称	路面砖面层	检验批数量	2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会勇
专业分包单位	/		
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	专业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K1+715.309~K2+137.47左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2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K1+715.309~K2+137.47右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备注: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u>李会勇</u>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u>李会勇</u>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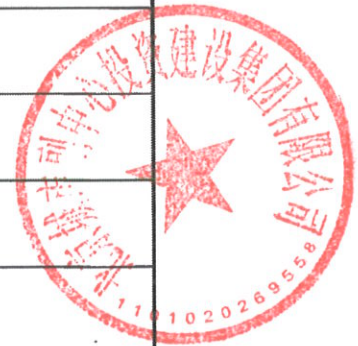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3)			编号	
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奇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会勇
专业分包单位		/		
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人		/	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
分部名称		道路绿化		
序号	子分部（分项）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验收意见
1	道路绿化	1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结果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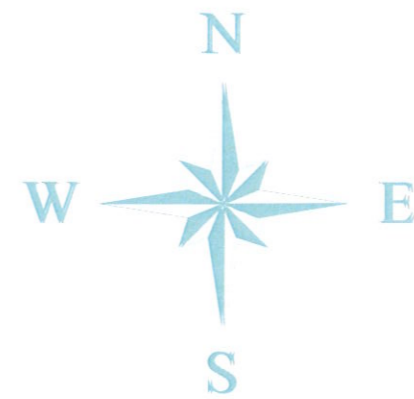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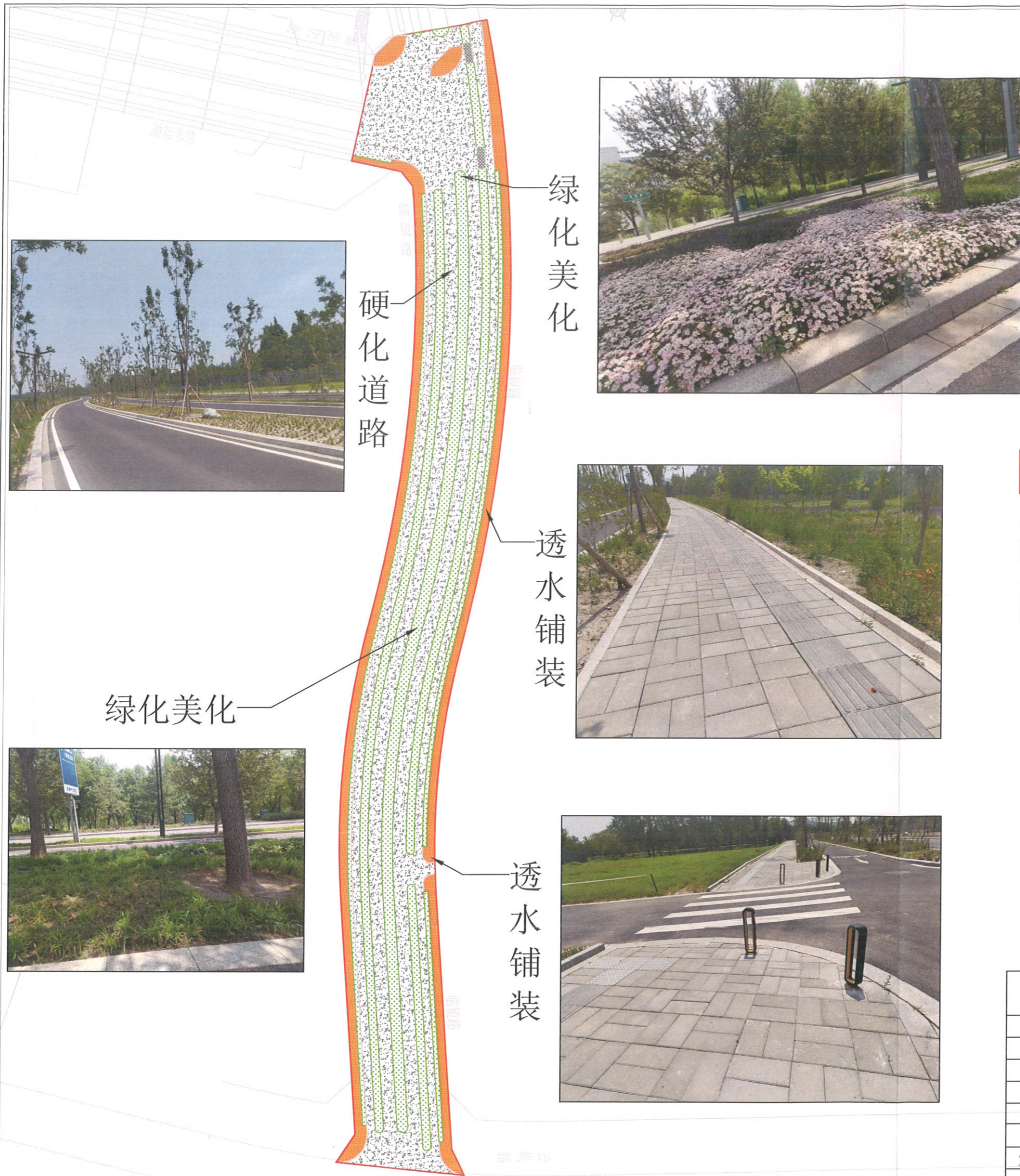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2)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临镜路(兆善大街-东古城街)、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排水工程,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雨污水、给水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		
分项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	检验批数量	1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会勇
专业分包单位	/		
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	专业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2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备注: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u>李会勇</u>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u>李会勇</u>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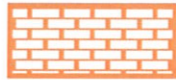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硬化路面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透水铺装
-  绿化工程区绿化美化



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绿化美化	平方米	5124
透水铺装	平方米	3799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审查	金永亮	临镜路（潞阳大街-云帆路）道路工程			
校核 设计	赵兴凯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描图	梁亭				
发证单位 证号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水土保持方案 (京)字第20230021号	比例 图号	1:500	日期 附图2	2025.09